

2024 年度龙岩市 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护

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有关林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

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和应用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

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林业局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财政全额拨款	21
福建省龙岩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财政全额拨款	7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基金管理站	财政全额拨款	4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病虫害防治站	财政全额拨款	3

福建省龙岩市森林资源管理站	财政全额拨款	4
福建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财政全额拨款	20
龙岩市林业项目服务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4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种苗站	财政全额拨款	4
龙岩市林业行政执法支队	财政全额拨款	4
龙岩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财政全额拨款	3
龙岩市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8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财政全额拨款	14
福建梅花山华南虎繁育研究所	财政全额拨款	8
龙岩市林业调查规划所	财政全额拨款	8
龙岩市林长服务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6
龙岩市国有林场咨询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龙岩市林业局主要任务是：围绕中办、国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坚持改革创新、生态优先、久久为功，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奋力打好“绿色生态牌”。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两大”改革。全力推进林业改革综合试点市和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充分结合我市实际，围绕中办、国办《方案》的 8 项任务，进一步细化我市落实措施。鼓励各县（市、区）大胆先行先试，勇于探索创新，实行差异化改革。对改革“首创”的，在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上予

以倾斜，切实激发和调动基层一线改革创新积极性。同时，围绕地方特色，打造一批“双试点”示范基地、示范亮点。

（二）深化“六项”创新。一是创新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全面实施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制审批，试行按面积采伐审批。进一步优化办证服务并强化林木伐后监管。二是创新林业碳汇工作机制。创新项目开发方式，试点开发首批 CCE R 林业碳汇项目。深化与紫金矿业集团合作，发布林木券、林地券、林碳券，打造政企村林业经营合作新模式。探索完善“生态司法+林业碳汇赔偿”“‘碳汇池’司法固碳行动”等机制。持续推广林业碳汇指数保险经验做法。三是创新林业金融服务。在武平率先发布林业金融区块链升级版，开通集林权登记管理、森林资源流转信息、林业金融服务、森林资源管护、林业产业服务等为一体的“林业 e 网通”；在新罗、永定、连城、漳平等地持续推广并搭建覆盖全市的林业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林权收储担保机制。在全市逐步推广并建立林业金融保险体系。四是创新林业经营机制。持续推进林业“三权分置”，加快林权流转，培育家庭林场、民营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大力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鼓励大公司大企业与村集体和林农通过出租林地、合作造林、股份合作等模式，建立村集体、林农与林企利益联结机制，建立与乡村合作共富模式，助推乡村振兴。2024 年完成林权流转 35 万亩，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100 家。五是

创新国有林场改革发展机制。完善差异化绩效管理机制，创新场村合作机制，建立“林农出地、林场经营、效益共享”合作经营模式。以上杭白砂国有林场为核心，持续推进龙岩国家现代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全力打造“林场提供试验平台、高校提供资金和技术”的“产教研”融合发展示范样板和“碳汇试验”示范基地。六是创新司法护航生态机制。建立完善林长制与司法融合机制。探索生态环境损害全域修复和生态司法救助机制。全面推行基层林业行政执法“一带三”模式，制定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三）推进“七项”重点。一是持续推进国土绿化美化。扎实推进闽西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战略储备林、油茶新造等重大项目建设，精准提升全市森林质量。及时总结在造林绿化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区域特色亮点。2024 年完成造林绿化 12 万亩。二是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推动林长制全面见效，推动各级林长认真履职尽责。优化林长制督查考核办法和逆向惩戒管理办法，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对村级林长履职的监督和指导。三是持续加强森林火灾防控。抓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治。扎实推进龙岩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和龙岩市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项目建设，确保森林火灾持续控制在低位。四是持续强化松材线虫病防控。统筹推进“治、防、改，检、封、罚”措施，认真落实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四个间”，加强死亡松树清理和采伐山场除治质

量监管，坚决做到死亡松树“即死即清”，遏制松材线虫病蔓延趋势。五是持续推进自然教育发展。全力推进龙岩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并在连城和上杭古田建设龙岩世界地质公园主碑，举办龙岩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和发展研讨会暨揭牌开园活动。全力推进龙岩森林公园（龙岩植物园）和福建龙岩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全面推进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扎实做好华南虎繁育研究和野化训练工作。六是持续发展绿色富民产业。聚焦林业主导产业，进一步规模化提升林下经济、生态旅游、花卉苗木、木竹精深加工、油茶等生态富民产业。确保2024年林业产值（一产）增长3.6%。发挥龙岩漳平对台区位优势，加强闽台林业合作。深化与广州市对口合作，激发两地林业发展活力。七是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推进“绿水青山党旗红，红土筑绿当先锋”党建品牌建设。持续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持续健全廉政教育警示机制，健全正向激励和改进作风的常态化机制，一体推进全市林业系统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方位筑牢廉政思想防线。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1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0.33
七、上级补助收入	203.3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70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4.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2.2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8,739.0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9.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620.81	支出合计	10,620.8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0,620.81	10,417.51						203.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2.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0.33	210.33									
20602	基础研究	210.33	210.33									
2060201	机构运行	210.33	21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70	679.62						8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00	668.10						82.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34	328.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20	102.94						7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1	236.82						7.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							3.55			
20808	抚恤	12.70	11.52						1.18			
2080801	死亡抚恤	6.48	5.30						1.18			
2080802	伤残抚恤	6.22	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00	139.79						4.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00	139.79						4.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00	72.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00	67.79						4.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2.24	462.2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88.00	388.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88.00	388.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4.24	74.24									
2110501	森林管护	74.24	74.24									
213	农林水支出	8,739.02	8,630.35						108.67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29.02	5,920.35						108.67			
2130201	行政运行	1,165.01	1,165.0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88	787.88									
2130204	事业机构	860.98	752.31						108.6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52.00	252.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5.01	95.0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6.11	266.1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76.00	176.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0	2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26.02	2,226.0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10.00	2,71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10.00	2,71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	1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00	1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02	192.68						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02	192.68						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02	192.68						6.3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620.81	3,287.88	7,332.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2.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0.33	210.33				
20602	基础研究	210.33	210.33				
2060201	机构运行	210.33	21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70	76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00	75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34	328.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20	17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1	24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	3.55				
20808	抚恤	12.70	12.70				

2080801	死亡抚恤	6.48	6.48				
2080802	伤残抚恤	6.22	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00	14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00	14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00	72.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00	7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2.24		462.2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88.00		388.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88.00		388.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4.24		74.24			
2110501	森林管护	74.24		74.24			
213	农林水支出	8,739.02	1,970.83	6,768.19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29.02	1,970.83	4,058.19			
2130201	行政运行	1,165.01	1,165.0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88		787.88			
2130204	事业机构	860.98	805.82	55.16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52.00		252.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5.01		95.0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6.11		266.1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76.00		176.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0		2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26.02		2,226.0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10.00		2,71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10.00		2,71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		1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00		1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02	199.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02	19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02	199.0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1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0.3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9.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2.2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8,630.3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2.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417.51	支出合计	10,417.5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 417. 51	3, 139. 74	7, 277. 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50		2. 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50		2. 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50		2. 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0. 33	210. 33	
20602	基础研究	210. 33	210. 33	
2060201	机构运行	210. 33	210. 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62	679. 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 10	668. 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 34	328. 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 94	102. 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6. 82	236. 82	
20808	抚恤	11. 52	11. 52	
2080801	死亡抚恤	5. 30	5. 30	
2080802	伤残抚恤	6. 22	6. 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 79	139. 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 79	139. 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 00	72.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 79	67. 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2. 24		462. 2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88. 00		388. 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88. 00		388. 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4. 24		74. 24
2110501	森林管护	74. 24		74. 24
213	农林水支出	8, 630. 35	1, 917. 32	6, 713. 03
21302	林业和草原	5, 920. 35	1, 917. 32	4, 003. 03
2130201	行政运行	1, 165. 01	1, 165. 0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88		787.88
2130204	事业机构	752.31	752.3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52.00		252.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5.01		95.0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6.11		266.1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76.00		176.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0		2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26.02		2,226.0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10.00		2,71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10.00		2,71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		1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00		1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68	19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68	19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68	192.6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417.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9.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8.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05.4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4,640.2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139.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9.51
30101	基本工资	555.81
30102	津贴补贴	236.97
30103	奖金	693.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68.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6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56
30201	办公费	3.1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6
30206	电费	2.60
30207	邮电费	14.8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9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58
30229	福利费	2.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6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3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3.2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2、公务接待费	25.2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龙岩市林业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10620.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55.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17.5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3.3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620.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287.88 万元、项目支出 7332.9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417.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62.33 万元，增长 32.62%，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差旅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系统党委党建工作经费支出支出。

（二）2060201-机构运行 210.33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科学研究所日常运转支出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3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过节费、高龄补贴、活动费

等支出。

（四）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9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过节费、高龄补贴、活动费等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8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080801-死亡抚恤 5.3 万元。主要用于已故职工无生活来源的配偶的生活补助支出。

（七）2080802-伤残抚恤 6.22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致残职工的生活补助支出。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九）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7.7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十）2110404-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88 万元。主要用于梅花山华南虎拯救工程项目支出。

（十一）2110501-森林管护 74.24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生态林管护支出。

（十二）2130201-行政运行 1165.0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机关日常运转支出。

（十三）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8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转及开展基本业务支出。

（十四）2130204-事业机构 752.3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日常运转支出。

（十五）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252 万元。主要用于林木良种选育及推广和产业化支出。

（十六）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95.01 万元。主要用于林权所有者补助支出。

（十七）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6.11 万元。主要用于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十八）2130211-动植物保护 176 万元。主要用于华南虎专项业务费支出。

（十九）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支出。

（二十）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26.02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森林监测补助、国家森林城市动态监测（复查）等专项工作、林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林业经济发展等支出。

（二十一）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1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二十二）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龙岩地质公园保护管理有关支出。

（二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2.6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139.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73.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6.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5.2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不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预算不增加。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龙岩市林业局共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5 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6668.39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266.17	
	财政拨款：		7266.1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建设管理省级保障性苗圃 4 处、种子基地 5 处；完成森林景观提升造林面积 100 亩以上，林业碳汇示范片造林建设 100%，完成林业碳汇样地调查、监测 151 个。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7.75 万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6.68 万亩，省级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13 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示范片造林补助标准	≤500 元/亩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	≤2200 元/亩
			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标准	≤7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森林乡镇建设个数	≥5 个
			省级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13 个
			省级保障性苗圃	≥4 户
			省级保障性苗圃容器育苗数量	≥294 万株
			优良苗木培育	≥535 万株
			森林景观提升面积	≥100 亩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6.8 万亩
			完成林业碳汇样地调查、监测	≥151 个
			植树造林面积	≥7.75 万亩
			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	≥5 个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80%
		时效指标	年度林业碳汇建设任务完成率	≥90%
			项目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苗木产值	≥13000 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1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87. 50	
	财政拨款:		1587.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米老排良种高效培育示范基地和轻基质育苗示范基地能起到立竿见影的宣传、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有利于提高良种使用率，为提高造林成活率和米老排人工林生产力提供保障；项目内容：1、福建梅花山虎园华南虎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本底调查；2、华南虎食源性重要病原微生物实时监测及预警技术研究；3、华南虎重要疫病快速诊断技术开发与应用；华南虎等野生动物重要疫病病原生物学特性及致病性研究；目前我市已建设完成武平、上杭、长汀三个县林业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市委文件要求建设覆盖全市的服务平台；通过项目实施，选育优良材料，建立乡土阔叶树种苗木繁育基地；向全市森林人家发放印有“森林人家”字样的灯笼 15000 串，加大“森林人家”品牌宣传力度；完成森林人家品牌创建 5 家，新授牌森林人家通过验收合格率达 90%，新授牌森林人家补助完成率达 90%；完成苗木培育 2 万株；完成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4. 14 万平方米，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1. 56 万亩，完成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单位 38 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补助标准	≤10 万元/家
			项目补助标准	≤82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科研项目数量	≥1 个
			采购森林人家灯笼数量	≥15000 串
			林业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上链金融机构数量	≥3 家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优良材料数量	>10 家

			种业创新育苗数量	≥100 万株
			森林人家品牌创建数量	≥5 家
			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4.14 万平方米
			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1.56 万亩
			完成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标准化建设单位	≥38 家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10 万株
		质量指标	林业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 服务覆盖率	≥100%
			苗木培育合格率	≥80%
			项目验收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林农每年通过平台获得 贷款的金额	≥2 亿元
			森林人家旅游产值	≥4 亿元
		社会效益指 标	受益花卉企业数	≥7 个
			科普研学人数增长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673. 24	
	财政拨款:		6673. 2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省级补助 40 万元，森林火灾受害率 0.8%；1. 完成野化区前期准备的主要工作，为后期野化区内的华南虎训练工作提供硬件保障；2. 野化区本底调查报告一份；3. 初步筛选出不少于 2 头虎参与后期野化区内的野化训练；4. 获取华南虎和猎物的生态学研究数据，供后期研究参考。对香果树的栖息地进行实地调查监测，摸清香果树的数量及生物学特性；落实保护措施，开展香果树苗木繁育技术研究；开展香果树回归栽培试验、迁地保护和提高香果树造林的成活率；逐步扩大香果树种群规模和造林面积，为香果树的种群保护及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完成国有林场森林步道建设 3 公里；加强与地质公园网络的交流和联系，积极参加地质公园网络相关会议和培训，成功创建世界地质公园。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调查及专项普查，监测覆盖率 100%；做好死亡松树清理及防治性采伐工作；通过施放白僵菌或绿僵菌防治松墨天牛，挂设诱捕器，有效降低虫口密度；加强检疫执法检查，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完成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超 2000 万亩。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 0.75 万亩，古树名木保护 6 株. 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完成松枯死木清理，防治性采伐等，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完成防治性采伐面积 5.1 万亩，，图斑监测数量汇总数量 7 个。加强与地质公园网络的交流和联系，对照世界地质公园评估标准，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做好标识系统提升，科普科研和交流，完成正式授牌后的开园活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省级补助标准	=40 万元
			死亡松树单株清理成本	≤600 元/株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一批华南虎监控跟踪设施设备	≥1 批
			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	≥1 个
			汇总各县市图斑监测数据	≥7 个

			濒危植物调查监测次数	≥6 次
			森林步道建设长度	≥3 公里
			参加地质公园领域会议或培训次数	≥1 次
			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	≥2000 万亩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6 株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0.75 万亩
			生态修复面积	≥15 公顷
			死亡松树清理数量	≥260 万株
			防治性采伐面积	≥5.1 万亩
			图斑监测数量汇总数量	≥7 个
			提升更新科普解说牌数量	≥36 个
			自然保护地（含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元
			疫木清理和除害处理合格率	≥90%
			全市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	≥90%
			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森林步道修建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活动受益民众数量	≥500 人
			保护野生动植物政策知晓率	≥7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02%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有林场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
			林农满意度	≥90%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85. 46	
	财政拨款:		585. 4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和规范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保持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系统完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标准	≤22 元/亩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标准	≤23 元/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元/亩）	≤3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31. 32 万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106. 45 万亩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 08%
		时效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以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18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林业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56.02	
	财政拨款:		556.0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龙岩市 2024 年森林资源变化图斑县级自查成果市级核查，提交全市森林督查自查成果；通过编制国家森林城市自查报告等工作顺利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复查；及其其它上级部门新增安排项目。增加华南虎种源，加强华南虎种群建设，保障现有华南虎及猎物种群的正常饲养，维护华南虎繁育野化基地正常运行，加强科研科普研学教育功能。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森林城市自查报告编制成本	≤100 万元
			当年度图斑核查成本	≤100 万元
			繁育及野化训练成本	≤17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繁育种虎数量	≥2 胎
			野化训练次数	≥80 次
			国家森林城市自查报告编制份数	≥3 套
			当年度图斑核查数量	≥2000 个
		质量指标	国家森林城市自查报告编制合格率	≥100%
			野化训练成功率	≥60%
			当年度图斑核查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国家森林城市自查报告编制完成率	≥100%
			当年度图斑核查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研学人数增长率	≥2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7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 林业局	部门 预算 编码	502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20800.32	
	项目支出		17513.94	
	基本支出		3286.38	
	其他支出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龙岩市 2024 年森林资源变化图斑县级自查成果市级核查，提交全市森林督查自查成果；通过编制国家森林城市自查报告等工作顺利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复查；及其其它上级部门新增安排项目。增加华南虎种源，加强华南虎种群建设，保障现有华南虎及猎物种群的正常饲养，维护华南虎繁育野化基地正常运行，加强科研科普研学教育功能。建设管理省级保障性苗圃 4 处、种子基地 5 处；完成森林景观提升造林面积 100 亩以上，林业碳汇示范片造林建设 100%，完成林业碳汇样地调查、监测 151 个。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7.75 万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6.68 万亩，省级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13 个。加强和规范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保持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系统完整。完成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省级补助 40 万元，森林火灾受害率 0.8%；1. 完成野化区前期准备的主要工作，为后期野化区内的华南虎训练工作提供硬件保障；2. 野化区本底调查报告一份；3. 初步筛选出不少于 2 头虎参与后期野化区内的野化训练；4. 获取华南虎和猎物的生态学研究数据，供后期研究参考。对香果树的栖息地进行实地调查监测，摸清香果树的数量及生物学特性；落实保护措施，开展香果树苗木繁育技术研究；开展香果树回归栽培试验、迁地保护和提高香果树造林的成活率；逐步扩大香果树种群规模和造林面积，为香果树的种群保护及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完成国有林场森林步道建设 3 公里；加强与地质公园网络的交流和联系，积极参加地质公园网络相关会议和培训，成功创建世界地质公园。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调查及专项普查，监测覆盖率 100%；做好死亡松树清理及防治性采伐工作；通过施放白僵菌或绿僵菌防治松墨天牛，挂设诱捕器，有效降低虫口密度；加强检疫执法检查，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完成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超 2000 万亩。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 0.75 万亩，古树名木保护 6 株. 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完成松枯死木清理，防治性采伐等，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完成防治性采伐面积 5.1 万亩，，图斑监测数量汇总数量 7 个。加强与地质公园网络的交流和联系，对照世界地质公园评估标准，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做好标识系统提升，科普科			

	研和交流，完成正式授牌后的开园活动。完成米老排良种高效培育示范基地和轻基质育苗示范基地能起到立竿见影的宣传、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有利于提高良种使用率，为提高造林成活率和米老排人工林生产力提供保障；项目内容：1、福建梅花山虎园华南虎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本底调查；2、华南虎食源性重要病原微生物实时监测及预警技术研究；3、华南虎重要疫病快速诊断技术开发与应用；华南虎等野生动物重要疫病病原生物学特性及致病性研究；目前我市已建设完成武平、上杭、长汀三个县林业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市委文件要求建设覆盖全市的服务平台；通过项目实施，选育优良材料，建立乡土阔叶树种苗木繁育基地；向全市森林人家发放印有“森林人家”字样的灯笼 15000 串，加大“森林人家”品牌宣传力度；完成森林人家品牌创建 5 家，新授牌森林人家通过验收合格率达 90%，新授牌森林人家补助完成率达 90%；完成苗木培育 2 万株；完成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4.14 万平方米，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1.56 万亩，完成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单位 38 家。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 项目 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保障机关日常运转。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包括宣传、培训、会议、印刷、差旅、邮电、体检、工会补助等费用。	林业基本业务费	845.546924
	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龙岩市 2024 年森林资源变化图斑县级自查成果市级核查，提交全市森林督查自查成果；通过编制国家森林城市自查报告等工作顺利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复查；及其其它上级部门新增安排项目。增加华南虎种源，加强华南虎种群建设，保障现有华南虎及猎物种群的正常饲养，维护华南虎繁育野化基地正常运行，加强科研科普研学教育功能。	林业专项业务费	556.024
	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建设管理省级保障性苗圃 4 处、种子基地 5 处；完成森林景观提升造林面积 100 亩以上，林业碳汇示范片造林建设 100%，完成林业碳汇样地调查、监测 151 个。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7.75 万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6.68 万亩，省级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13 个。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7266.1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和教育工作。	加强和规范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保持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系统完整。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585.46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完成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省级补助 40 万元，森林火灾受害率 0.8%；1. 完成野化区前期准备的主要工作，为后期野化区内的华南虎训练工作提供硬件保障；2. 野化区本底调查报告一份；3. 初步筛选出不少于 2 头虎参与后期野化区内的野化训练；4. 获取华南虎和猎物的生态学研究数据，供后期研究参考。对香果树的栖息地进行实地调查监测，摸清香果树的数量及生物学特性；落实保护措施，开展香果树苗木繁育技术研究；开展香果树回归栽培试验、迁地保护和提高香果树造林的成活率；逐步扩大香果树种群规模和造林面积，为香果树的种群保护及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完成国有林场森林步道建设 3 公里；加强与地质公园网络的交流和联系，积极参加地质公园网络相关会议和培训，成功创建世界地质公园。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调查及专项普查，监测覆盖率 100%；做好死亡松树清理及防治性采伐工作；通过施放白僵菌或绿僵菌防治松墨天牛，挂设诱捕器，有效降低虫口密度；加强检疫执法检查，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完成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超 2000 万亩。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 0.75 万亩，古树名木保护 6 株。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完成松枯死木清理，防治性采伐等，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完成防治性采伐面积 5.1 万亩，，图斑监测数量汇总数量 7 个。加强与地质公园网络的交流和联系，对照世界地质公园评估标准，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做好标识系统提升，科普科研和交流，完成正式授牌后的开园活动。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6673.24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		完成米老排良种高效培育示范基地和轻基质育苗示范基地能起到立竿见影的宣传、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有利于提高良种使用率，为提高造林成活率和米老排人工林生产力提供保障；项目内容：1、福建梅花山虎园华南虎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本底调查；2、华南虎食源性重要病原微生物实时监测及预警技术研究；3、华南虎重要疫病快速诊断技术开发与应用；华南虎等野生动物重要疫病病原生物学特性及致病性研究；目前我市已建设完成武平、上杭、长汀三个县林业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市委文件要求建设覆盖全市的服务平台；通过项目实施，选育优良材料，建立乡土阔叶树种苗木繁育基地；向全市森林人家发放印有“森林人家”字样的灯笼 15000 串，加大“森林人家”品牌宣传力度；完成森林人家品牌创建 5 家，新授牌森林人家通过验收合格率达 90%，新授牌森林人家补助完成率达 90%；完成苗木培育 2 万株；完成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4.14 万平方米，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1.56 万亩，完成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单位 38 家。	林业 经济 发展 专项 资金	1587.5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标准	≤70 万元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标准	≤23 元/亩	
			死亡松树单株清理成本	≤600 元/株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补助标准	≤10 万元/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人家旅游产值	≥4 亿元	
			优良苗木产值	≥13000 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活动受益民众数量	≥500 人	
			受益花卉企业数	≥7 个	
			保护野生动植物政策知晓率	≥7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02%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8%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国有林场职工满意度	≥90%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
			林农满意度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	≥4 个
			植树造林面积	≥7.75 万亩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6.68 万亩
			优良苗木培育	≥535 万株
			省级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13 个
			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	≥1 个
			采购森林人家灯笼数量	≥15000 串
			种业创新育苗数量	≥100 万株
			森林步道建设长度	≥3 公里
			参加地质公园领域会议或培训次数	≥1 次
			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	≥2000 万亩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6 株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0.75 万亩
			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1.56 万亩
			死亡松树清理数量	≥260 万株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106.45 万亩
			当年度图斑核查数量	≥2000 个
			国家森林城市自查报告编制份数	≥3 套
			提升更新科普解说牌数量	≥36 个
			开展主题科普活动次数	≥5 个
			生物防治面积	≥50000 亩
			防治性采伐面积	≥10000 亩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元
			林业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服务覆盖率	≥100%
			造林成活率	≥85%
			全市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任务完成率	≥90%
			当年度图斑核查完成率	≥10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龙岩市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9.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8 万元，降低 6.64%。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降低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龙岩市林业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9.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9.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林业局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7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